

一、制定背景：

根据《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省公安厅等七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养犬行为。

三、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人自律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推动构建“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统一高效”的养犬管理工作格局，做到文明养犬，解决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产生的各类问题，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

四、起草过程：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定镇文明养犬具体方案，召开工作动员会，明确任务分工，强调工作纪律等，同时拟定人员配备方案。

五、主要内容：

根据《条例》要求，镇和社区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六、下一步打算：

要充分发挥大兴镇文明养犬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统一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情况，把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